



2020 年昌平区疾控中心专用设备采购（第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TXY-2020-H22649）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七章	评审标准	106

第一章 邀 请 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昌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对“2020 年昌平区疾控中心专用设备采购（第三次）”所需的下述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2020 年昌平区疾控中心专用设备采购（第三次）

项目编号：ZTXY-2020-H22649

二、货物名称和预算金额：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投标	预算金额 (万元)
专用设备采购	1	批	部分进口	131.676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磋商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采购需求)，每份 50 元。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三）获取方式：只接受现场报名。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1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3:30—14: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1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火炬街甲 12 号 A118 会议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

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北街 7 号

联系人：马崑

电 话：010-89713203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王文姣、王师安、王平、鲁智慧

电 话：010-51908151

传 真：010-51909075

电子邮箱：xinyuan0500@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潜在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二）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要求

（一）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三)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四)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五) 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七)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

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3 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四）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提交文件地址。

（2）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

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包号: ____包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八、磋商保证金

（一）供应商应提供《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 6.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 保证金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五）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

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评审程序

（一）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用情况，并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三）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

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四）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成交人如未按以上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四）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上浮 20%）：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十四、询问、质疑

（一）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Pdf版及Word版）。

（五）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八）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十）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一）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

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二)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潜在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版 <u>1</u>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

			各 1 份), 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七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 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 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无效响应处理 。
二	八	(一)	(1) 磋商保证金: 预算金额的 2%。 (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开户名(全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 346756034237 注: 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 保证金均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 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
二	九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十三	(一)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效标条款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的。
- (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 (6)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
- (7) 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提供虚假的资料。 (9)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其他：1.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本项目部分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一)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预算金额 (万元)
(一) 微检科				131.676
1	压力蒸汽灭菌器（生物安全型）	1 台	否	
2	涡旋振荡器	5 台	是	
3	干热灭菌器	2 台	否	
4	暗视野显微镜	2 台	是	
5	比浊仪	1 台	是	
6	程控定量封口机	1 台	是	
7	离心机（生物安全型）	2 台	否	
8	电子天平（千分之一）	2 台	是	
9	恒温摇床培养箱	2 台	否	
10	水平摇床	1 台	否	
11	CO ₂ 培养箱	1 台	否	
12	医用冰箱	3 台	否	
(二) 环境卫生科				
1	空气采样装置（大气采样器）	4 台	否	
2	风速计（热电式电风速计）	2 台	否	
3	照度仪	2 台	否	
4	颗粒物监测仪（光散射式粉尘仪）	1 台	否	
5	臭氧测定仪	1 台	否	
6	透明度测定器	2 台	否	
7	一氧化碳检测仪	1 台	否	
8	二氧化碳检测仪	1 台	否	
9	温湿度计（氯化锂）	1 台	是	
10	便携式分光光度计(氰尿酸比色计)	1 台	否	
11	便携式分光光度计(氧化还原电位检测仪)	1 台	否	
(三) 放射卫生科				
1	医用诊断 X 线机性能检测设备(含：	1 台	是	

	多功能质量检测仪、CT 性能检测模体、CTDI 剂量检测模体、CT 悬挂水模体、乳腺阈对比度检测模体、乳腺防护检测模体、DSA 质量控制检测模体)			
--	---	--	--	--

(二) 核心产品：放射卫生科 多功能质量检测仪。

(三) 指标：

***号指标：**为必须满足指标，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号指标：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将视为技术性能存在较大偏离。

二、技术参数

(一) 微检科

一、压力蒸汽灭菌器（生物安全型）

#1. 灭菌器厂家本身必须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资质和特种设备安装资质，即：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不允许借用第三方资质）；并为采购人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2. 容量： $\geq 85\text{L}$ ，立式结构，底部带脚轮；腔体直径 $\geq 40\text{CM}$ 。

*3. 灭菌腔材料：SUS316L 不锈钢。

4. 开关盖方式：触拨式开关，垂直向上打开腔门（翻盖式开关盖）。

5. 时间范围：灭菌时间 1-6000 分钟；融化时间 1-6000 分钟；保温时间 1-9999 分钟；定时器预置范围 0-6 天延迟。

6. 温度和压力：灭菌温度 105-138℃；设计压力 $\geq 0.35\text{Mpa}$ ，安全阀起跳压力 $\geq 0.31\text{Mpa}$ 。

*7. 生物安全排气过滤器：带有 $0.2\mu\text{m}$ 孔径的疏水型排气过滤器，升温排冷空气可以将气溶胶、冷凝水都拦截在灭菌腔内进行灭菌。

#8. 在线灭菌功能：在灭菌器灭菌时对过滤器进行同步灭菌，并实时监测过滤器的灭菌温度、时间及使用情况。

9. 缺水双重保护：配备温度式和离子浓度式两种水位传感器。

10. 记忆存储系统：可记忆存储 ≥ 20 条灭菌程序。

11. 六级排汽方式：灭菌结束完成后，排气阀可按设定的六级排汽速度排汽，同时在排气过程中排汽速度可随时进行手动调整。

12. 具有传染性废弃物专用灭菌模式：专用的正压排气程序，可对实验室中传染性废弃物进行有效灭菌。

13. 标配冷却风扇，灭菌结束可快速降低腔体温度到 75 度以下。

14. 冷却锁打开温度：根据灭菌物的热惯性，可设置灭菌物的开盖温度，温度没达到设定温度，腔盖无法打开。

15. 具有 ≥ 5 种灭菌模式：至少包括固体模式、液体保温模式、液体模式、废弃物模式、自定义模式以及针对特殊物质灭菌器的自定义灭菌模式。

16. 附件：不锈钢提篮 2 个，冷却风扇 1 套，不锈钢提桶 2 个；带底不锈钢提篮 2 个；压力表 2 个、安全阀 2 套。

17. 安全装置：八柱均分连锁装置，闭盖检查系统，电动式双内锁，冷却锁，缺水双重保护（干烧保护+水位传感器报警），过压双重保护，自动故障检测系统，后台安全测试程序，漏电保护、过流与短路保护，防烫保护。

二、涡旋振荡器

1. 运行方式：圆周，周转直径 4.5 mm。

2. 允许振荡承重量（含夹具）： ≥ 0.5 Kg。

3. 转速范围：0/100 - 3000 rpm。

#4. 转速偏差： $\leq 1\%$ 。

5. 运行方式：定时、连续。

6. 允许连续运转时间：100%。

7. 具有点动功能。

8. 可振荡酶标板（酶标板数量：1）。

9. 具备定时功能，定时范围：1s - 3599 min，LCD 显示。

*10. LCD 显示屏，可同时显示设定转速、实际转速、操作模式、时间等多个参数数值。标配 RS 232 接口。

11. 保护方式：IP21。

12. 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13. 配置：主机 1 台，电源适配器 1 个，多个配件（标准垫片、通用夹具、酶标板夹具、圆形泡沫垫片、试管垫片，各 1 个），操作说明书，保修卡。

三、干热灭菌器

1. 控温范围：RT+10~300℃。

2. 温度分辨率：≤0.1℃。

3. 工作环境温度：RT+5~40℃。

4. 容积：≥80L。

5. 箱体内均采用镜面不锈钢氩弧焊制作而成。

6. 采用具有超温偏差保护、数字显示的微电脑 P. I. D 温度控制器，带有定时功能，温度精确可靠。

7. 热风循环系统由能在高温下连续运转的风机和合适风道组成，工作室温度均匀。

8. 采用合成硅密封条，能长期高温运行。

9. 可以从控温面板上调节箱内进风和排气量大小。

10. 独立限温报警系统，超过限制温度即自动中断。

11. 托架 2 块。

12. 定时范围：0~5999min。

四、暗视野显微镜

1. 工作条件

1.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40℃~+5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在电源 220V(±10%)/50Hz、

气温摄氏-5℃~40℃和相对湿度 85%的环境下运行。

1.2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并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2. 主要技术指标

2.1 生物显微镜

*2.1.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 45mm。

#2.1.2 载物台：钢丝传动，无齿条结构。

参考尺寸为：120 x132mm；行程为： $\geq 76\text{mm}$ (X) x 30mm (Y)

2.1.3 调焦机构：有粗调限位，可以进行张力调节。

2.1.4 聚光镜：带有孔径光阑的阿贝聚光镜，N.A. ≥ 1.25 ，带有蓝色滤色片。

#2.1.5 照明系统： ≥ 20000 小时寿命 LED 光源。

#2.1.6 双目观察筒：瞳距调整范围 48-75mm，倾斜角度 30° ，带屈光度调节， 360° 可旋转，铰链式，眼点高度 $\geq 432.9\text{ mm}$ ，视场数 ≥ 20 。

2.1.7 目镜：10X，带眼罩，视场数 ≥ 20 。

2.1.8 物镜转盘：与显微镜机身固定的内旋式 4 孔物镜转盘。

#2.1.9 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N.A. ≥ 0.1 W.D ≥ 27)、10X (N.A. ≥ 0.25 W.D ≥ 8)、40X (N.A. ≥ 0.65 W.D ≥ 0.6)、100X (N.A. ≥ 1.25 W.D ≥ 0.12)。

2.1.10 防霉装置：在双目观察筒、目镜、物镜都做了防霉处理。

2.1.11 所采用光学元件均为环保无铅玻璃。

3. 配置清单：

3.1 生物显微镜主机 1 套

3.2 透射明场照明系统 1 套

3.3 平场消色差物镜 4X—100X (4 个) 1 套

3.4 暗场环板、滤色片架

3.5 必配的附件、配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等

五、比浊仪

1. 比浊仪用于测量 VITEK 2/VITEK 2 compact 测试条的菌悬液的光密度值。配合 VITEK 2/VITEK 2 compact 的一次性悬浮液管使用。以麦氏单位（McF）作为其测量值。
2. 测量范围：0-4.0MCF，精确度： $\leq \pm 0.005$ 。
3. 光源：LED590nm。
4. 中央传感器：380-1100nm。
5. 使用环境：室内使用；操作温度 15℃-30℃；相对湿度：20%-80%；无冷凝；水平放置。
6. 使用电池为两节 3.6V AA 碱性电池，电源适配器。
7. 输入电压：220V/60Hz；输出：直流 7.5V；电流 250mA。

六、程控定量封口机

- #1. 适用范围：用于水样中的绿脓假单胞菌群、肠球菌、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杆菌、大肠埃希菌、菌落总数的快速检测。可野外携带、应急、定量检测。可用于水样中军团菌快速检测。
- *2. 与符合 GB5750-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固定底物技术（DST）酶底物法的 MMO-MUG 培养基配套使用。
3. 液晶显示屏，可显示加热程度、休眠状态、错误代码。全自动计数程控功能，全自动休眠模式。
4. 无需无菌室，18-24 小时检测出无需确认的准确结果. 可便携及野外应急使用。
5. 智能化的程序，全自动显示错误提示代码，便于自行维护和检测。
- *6. 预热时间 ≤ 2 分钟，10 秒内完成封口，可连续不间断工作 ≥ 24 小时。操作温度：10 - 32℃。储存温度：-20 - 80℃。电源：100 - 240V；50/60 Hz；10A。
7. 超大检修和维修窗口，无螺丝钉。
8. 重量 ≤ 11 公斤，可携野外使用。
9. 附件：包括 51 孔和 97 孔橡胶垫，操作手册，电源线等。

七、离心机（生物安全型）

1. 最高转速： $\geq 6000\text{rpm}$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5000 \times g$ ，水平转头容量：4*300ml。
2. 温升指标： $\leq 8^{\circ}\text{C}$ （最高转速时运行 20 分钟），转速精度： $\leq \pm 10\text{rpm}$ 。
3. 定时范围：1~99h99min59S/连续/短时离心；噪音： $\leq 55\text{dB (A)}$ 。
4. 微电脑控制、LCD 液晶显示；采用交流变频电机驱动。
- *5. ≥ 9 种升、降速率选择； ≥ 10 种自定义工作模式选择，可编程可调用。
- #6. 两种计时模式可选：运行开始计时和到达设定转速开始计时。
- #7. 转速/离心力互设、同步显示；运行中可随时更改参数，无需停机。
- *8. 门盖采用双锁杆设计，磁感应门锁，电动开门。
- #9. 风冷排风设计，温升低、噪音小。
10. 选配自动脱帽器，具有生物安全安全吊杯。
11. 全钢制结构，不锈钢离心腔；不平衡保护；自动平衡，离心偏重容忍度最大 ≥ 30 克，无需配平。
12. 配置清单：
水平转子一套：4*300ml（圆吊杯）
提篮：56*5ml（真空采血管）配 2ml 适配器
提篮 40*10ml
提篮 76*5ml（按盖圆底试管）
提篮 8*50ml（尖底带盖试管）
提篮 4*250ml
提篮 28*15ml
提篮 4*100ml

八、电子天平（千分之一）

（一）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称量范围：≥220g；
2. 可读性：1mg；
3. 典型稳定时间：1.5s；
4. 秤盘尺寸：Φ120mm；
5. 防风罩有效高度：170mm；
6. 内部校正功能；
7. 显示屏为背光式 LCD，可显示超大数字；
8. 前置水平调节脚，前置水平指示器；
9. 天平配置塑料机架保护罩，防止散落样品的腐蚀；
- *10. 全金属底座；
11. 动态图形显示，直接显示天平已使用的称量范围；
- *12. 标配五面玻璃防风罩及防静电底板设计；
13. 标配 1 个 RS232 接口，可直接连接电脑、打印机等外围设备；
14. 内置以下称量程序：配方称量、求和称量、动态称量、计件称量、密度测定、百分比称量、检重称量、统计称量、自由因子称量。

（二）配置清单

1. 天平主机	1 台
2. 防风罩	1 套
3. 电源适配器	1 套
4. 产品电子说明书	1 套
5. 合格证	1 份

九、恒温摇床培养箱

1. 电源：AC220V 50HZ
2. 振荡频率：40-300rpm

3. 振幅： $\geq 20\text{mm}$
4. 液晶控制器
5. 温控范围： $\text{RT}+5\sim 65^{\circ}\text{C}$
6. 温度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
7. 托盘尺寸： $\geq 350*350$
8. 定时范围： $0\sim 5999\text{min}$
9. 配置清单：主机 1 台、电源适配器 1 套、产品电子说明书 1 套、合格证 1 份。

十、水平摇床

1. 电源：AC220V 50HZ
2. 振荡频率： $40\sim 300\text{rpm}$
3. 振幅： $\geq 20\text{mm}$
4. 液晶控制器
5. 输入功率 $\geq 60\text{W}$
6. 托盘尺寸： $\geq 350*350$
7. 定时范围： $0\sim 5999\text{min}$
8. 配置清单：主机 1 台，万能弹簧夹 1 套。

十一、CO₂培养箱

- *1. ≥ 7.0 寸彩色触摸屏控制面板。
2. 有效容积： $\geq 80\text{L}$ 。
3. 额定功率： $\geq 325\text{W}$ 。
- #4. PT100 温度传感器智能控温。
5. 温度波动： $\leq \pm 0.2$ （@37）。
6. 温度均匀性： $\leq \pm 0.3$ （@37）。

*7. IR 红外线传感器 CO₂ 浓度控制，具有 NIST 校准证书。

8. CO₂ 浓度控制范围：0--20%。

9. CO₂ 浓度控制误差： $\leq \pm 0.2$ 。

10.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5--60℃。

11. 环境温度：25±3℃。

12. 工作室尺寸(mm)： $\geq 390*440*490$ 。

13. 定时范围：0-999min 或者连续工作。

14. 电源电压：AC220±22V 50±1Hz。

#15. 一体化结构设计，不锈钢内胆。

16. 配置过压保护器。

17. 具备完善的报警系统。

18. 标配 USB 接口，数据实时存储，实时温度曲线显示界面。

#19. 紫外线杀菌灯位于箱内顶部。

20. 配置清单：培养箱主机 1 台、使用说明书 1 份、隔板 2 块、合格证 1 份、保修卡 1 份、保险丝管 2 只、医用硅胶软管 8*12（2 米）、弹簧卡箍 $\phi 10.5$ （4 个）、双级减压阀 1 套。

十二、医用冰箱

1. 有效容积： $\geq 390L$

2. 开门方式：立式

3. 内部尺寸： $\geq 530 \times 550 \times 1380mm$ (宽×深×高)

4. 箱内温度：2-8℃

5. 搁架：7

6. 功率： $\leq 210W$

7. 主要用途：用于储存生物制品、疫苗、药品、试剂等

8. 配针式温度记录打印机，可实现实时打印、定义时间段打印、追溯打印功能，温度打印

数据可保持一年以上；配置 USB 数据接口，可存储十年的温度记录，可电子数据导出。

8.1 性能要求：

8.1.1 微电脑控制，数字温度显示，调节增量为 $\leq 0.1^{\circ}\text{C}$

8.1.2 翅片式蒸发器

8.1.3 风冷系统，箱内温度波动范围 $\leq \pm 3^{\circ}\text{C}$ ，可通过调整设定温度使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 $2-8^{\circ}\text{C}$ 。

8.1.4 电加热系统，有效防止凝露：电加热玻璃门，可有效防止门体凝露，清晰观察箱内物品。

8.2 安全系统：

8.2.1 报警功能：多重故障报警包括高低温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有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可接远程报警。

8.2.2 内置蓄电池，断电后可持续显示箱内温度及声光报警。

8.3 制冷系统：

***8.3.1** 全封闭变频压缩机，碳氢制冷剂。

8.3.2 采用风冷式结构，箱内温度均匀、稳定，降温速度更高效。

8.3.3 蒸发器具有大制冷面积。

8.4 人性化设计：

8.4.1 多层搁架设计，可根据存放物品的规格合理的调整间隙，，搁架带价目条，方便记录物品存放信息。

8.4.2 门体上部安全门锁，同时在侧面增加锁扣，可配置挂锁。

8.4.3 大屏幕数字温度显示。

8.4.4 宽电压带设计 $187\sim 242\text{V}$ 。

8.4.5 内设 LED 照明灯。

8.4.6 脚轮设计，便于移动和器固定。

8.4.7 自动蒸发：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

*9. 整机质保 1 年。

（二）环境卫生科

一、空气采样装置（大气采样器）

1. 功能及要求：

*1.1 符合 GB/T 18204.2-2014 中甲醛、氨的采样要求；

#1.2 可设定采样时间；

1.3 具有过载保护功能；

*1.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 主要技术参数：

2.1 泵吸式采样；

2.2 采样流量范围：0~1L/min（双路）；

#2.3 具有浮子流量计，流量误差 $\leq 5\%$ ；

2.4 计时范围 1~99min，定时精度 $\leq \pm 0.1\%$ ；

#2.5 使用机内充电电池。

3. 服务及保修：

3.1 仪器验收后质保期 2 年；

#3.2 采样器经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或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检定合格，检定费由供应商支付；

3.3 售后服务：维修响应在 24 小时内应在国内有厂家直接设立的售后办事处（写明地址、固定电话），应提供当地售后工程师名单及联系方式。

4. 基本配置：

仪器设备包含正常运转和以上所列项目内的所有必需的附件、配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等。

采样泵 2 台（带原厂充电电池），充电器 2 台（原厂标准配件），中文操作手册 2 本，原装便携式手提箱 2 个，抽气软管 4 根，抽气软管夹 4 个，采样泵固定底座（含三脚支架）2 个，吸收瓶固定支架 4 个（用于挂活性碳管、吸收管等）。

二、风速计（热电式电风速计）

1. 功能及要求：

*1.1 符合 GB/T 18204.1-2013 中公共场所风速采样要求；

2. 主要技术参数：

#2.1 测量范围： 0.1~10m/s；最低检测值 $\leq 0.05\text{m/s}$ ；

#2.2 在 0.1~2m/s 范围内，测量误差 $\leq \pm 10\%$ 。

3、服务及保修：

3.1 仪器验收后质保期 2 年；

#3.2 采样器经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或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院校准检定合格，校准费由供应商支付；

3.3 售后服务：维修响应在 24 小时内应在国内有厂家直接设立的售后办事处（写明地址、固定电话），应提供当地售后工程师名单及联系方式。

4、基本配置：

仪器设备包含正常运转和以上所列项目内的所有必需的附件、配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等。

需配置中文操作手册 2 本。

三、照度仪

1. 功能及要求：

*1.1 符合 GB/T 18204.1-2013 中公共场所照度采样要求；

2. 主要技术参数：

#2.1 测量范围：量程下限 $\leq 1\text{lx}$ ，上限 $\geq 50001\text{lx}$ ；

#2.2 示值误差： $\leq \pm 8\%$ 。

3. 服务及保修：

3.1 仪器验收后质保期 2 年；

#3.2 采样器经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或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院校准合格，校准费由供应商支付；

3.3 售后服务：维修响应在 24 小时内，应在国内有厂家直接设立的售后办事处（写明地址、固定电话），应提供售后工程师名单及联系方式。

4. 基本配置：

仪器设备包含正常运转和以上所列项目内的所有必需的附件、配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等。
需配置中文操作手册 2 本。

四、颗粒物监测仪（光散射式粉尘仪）

1. 功能及要求：

*1.1 符合 GB/T 18204.2-2014 中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光散射法检测要求；

2. 主要技术参数：

#2.1 测量范围。细颗粒物：量程下限 $\leq 0.001\text{mg}/\text{m}^3$ ，上限 $\geq 0.5\text{mg}/\text{m}^3$ ；可吸入颗粒物：量程下限 $\leq 0.001\text{mg}/\text{m}^3$ ，上限 $\geq 10\text{mg}/\text{m}^3$ ；

#2.2 相对误差 $\leq \pm 10\%$ ，重复测量的平均相对标准差 $\leq \pm 7\%$ ；符合 GB/T 18204.2-2014 中公共场所细颗粒物采样要求。

3. 服务及保修：

3.1 仪器验收后质保期 2 年；

#3.2 采样器经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或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院校准检定合格，校准费由供应商支付；

3.3 售后服务：维修响应在 24 小时内，应在国内有厂家直接设立的售后办事处（写明地址、固定电话），应提供售后工程师名单及联系方式。

4. 基本配置：

仪器设备包含正常运转和以上所列项目内的所有必需的附件、配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等。

五、臭氧测定仪

1. 功能及要求:

*1.1 符合 GB/T 18204.2-2014、HJ590-2010 臭氧紫外光度法检测要求;

2. 主要技术参数:

#2.1 紫外吸收池温度控制精度 $\leq \pm 0.5^{\circ}\text{C}$; 紫外光源灯; 紫外检测器能定量接收波长 253.7nm 处辐射 $\geq 99.5\%$; 带旁路阀的涤气器; 采样泵流量 1-2L/min; 流量控制器; 空气流量计流量 1-2L/min; 温度指示器准确度 $\leq \pm 0.5^{\circ}\text{C}$; 压力指示器准确度 $\leq \pm 0.2\text{kPa}$;

测量范围: 量程下限 $\leq 0.003\text{mg}/\text{m}^3$, 上限 $\geq 2\text{mg}/\text{m}^3$;

#2.2 测定环境空气中臭氧重复性 $\leq \pm 3.5\%$ 之内, 相对误差 $\leq \pm 4\%$ 。

3. 服务及保修:

3.1 仪器验收后质保期 2 年;

#3.2 采样器经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或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院校准检定合格, 校准费由供应商支付;

3.3 售后服务: 维修响应在 24 小时内, 应在国内有厂家直接设立的售后办事处(写明地址、固定电话), 应提供售后工程师名单及联系方式。

4. 基本配置:

仪器设备包含正常运转和以上所列项目内的所有必需的附件、配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等。
需配备电源、充电电池;

需配置中文操作手册 2 本。

六、透明度测定器

1. 功能及要求:

*1.1 符合 GB/T 18204.1-2013 中公共场所池水透明度(铅字法)检测要求;

2. 主要技术参数:

#2.1 透明度测定器: 长 33cm, 内径为 2.5cm 的玻璃管, 其上刻度以厘米为单位的刻度, 管

底是一块磨光的玻璃片。玻璃管和玻璃片之间填一橡皮圈，并用金属夹固定。玻璃管下部 1-2cm 处接一侧管，可做放水之用；标准铅字符号：采用标准视力表第三排符号（小数记法 0.3，标准距 100cm）。

3. 服务及保修：

3.1 仪器验收后质保期 2 年；

#3.2 采样器经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或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院校准检定合格，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3.3 售后服务：维修响应在 24 小时内，应在国内有厂家直接设立的售后办事处（写明地址、固定电话），应提供售后工程师名单及联系方式。

七、一氧化碳检测仪

1. 功能及要求：

*1.1 符合 GB/T 18204.2-2014 中一氧化碳不分光红外分析法检测要求；

*1.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 主要技术参数：

#2.1 测量范围：量程下限 $\leq 0.125\text{mg}/\text{m}^3$ ，上限 $\geq 62.5\text{mg}/\text{m}^3$ ；重现性： $\leq 1\%$ 满量程；零点漂移 $\leq \pm 2\%$ 满量程/h；跨度漂移 $\leq \pm 2\%$ 满量程/3h；线性偏差 $\leq \pm 2\%$ 满量程；响应时间： $t_0 \sim t_{90} < 45\text{s}$ 。

#2.2 重复测量的平均相对标准差 $\leq \pm 2\%$ ；

3. 服务及保修：

3.1 仪器验收后质保期 2 年；

#3.2 采样器经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或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检定合格，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3.3 售后服务：维修响应在 24 小时内，应有厂家直接设立的售后办事处（写明地址、固定电话），应提供售后工程师名单及联系方式。

4. 基本配置:

仪器设备包含正常运转和以上所列项目内的所有必需的附件、配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等。

八、二氧化碳检测仪

1. 功能及要求:

*1.1 符合 GB/T 18204.2-2014 中二氧化碳不分光红外分析法检测要求;

*1.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 主要技术参数:

#2.1 测量范围: 0~0.5%; 重现性: $\leq \pm 1\%$ 满刻度; 零点漂移 $\leq \pm 2\%$ 满量程/h; 跨度漂移 $\leq \pm 2\%$ 满量程/3h; 响应时间: $t_0 \sim t_{90} < 15s$ 。

#2.2 重复测量的平均相对标准差 $\leq \pm 2\%$;

#2.3 外形尺寸: 不大于 $200 \times 100 \times 40$ (mm)

3. 服务及保修:

3.1 仪器验收后质保期 2 年;

#3.2 采样器经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或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检定合格, 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3.3 售后服务: 维修响应在 24 小时内, 应有厂家直接设立的售后办事处 (写明地址、固定电话), 应提供售后工程师名单及联系方式。

4. 基本配置:

仪器设备包含正常运转和以上所列项目内的所有必需的附件、配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等。

九、温湿度计 (氯化锂)

1. 功能及要求:

*1.1 符合 GB/T 18204.1-2013 温度数显示温度计法、相对湿度氯化锂露点法检测要求;

2. 主要技术参数:

#2.1 温度数显示温度计：最小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 ，测量精度 $\leq \pm 0.5^{\circ}\text{C}$ ，测量范围： $0\sim 60^{\circ}\text{C}$ ；

#2.2 相对湿度氯化锂露点法：测量精度 $\leq \pm 3\%$ ，测量范围：露点温度 $-45^{\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

3. 服务及保修：

3.1 仪器验收后质保期 2 年；

#3.2 采样器经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或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院校准检定合格，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3.3 售后服务：应提供售后工程师名单及联系方式。

4. 基本配置：

仪器设备包含正常运转和以上所列项目内的所有必需的附件、配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等。

十、便携式分光光度计(氰尿酸比色计)

1. 功能及要求：

*1.1 符合 CJ/T244 氰尿酸检测要求；

2. 主要技术参数：

#2.1 分光光度计，25mL 比色池；氰尿酸测试采用比浊测定法。粉末试剂（氰尿酸 2 号试剂）与水中氰尿酸反应后，生成颗粒物沉淀，颗粒物形成的浑浊度与氰尿酸浓度成正比，在 480nm 波长下测定浑浊度。

3. 服务及保修：

3.1 仪器验收后质保期 2 年；

#3.2 采样器经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或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院校准检定合格，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3.3 售后服务：维修响应在 24 小时内，应在国内有厂家直接设立的售后办事处（写明地址、固定电话），应提供售后工程师名单及联系方式。

4. 基本配置：

仪器设备包含正常运转和以上所列项目内的所有必需的附件、配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等。

十一、便携式分光光度计(氧化还原电位检测仪)

1. 功能及要求:

*1.1 符合 SL94 氧化还原电位 (ORP) 检测要求;

2. 主要技术参数:

电位计或通用酸度计: 精度 $\pm 0.1\text{mV}$, 铂电极, 饱和甘汞电极, 温度计: 精度 $\pm 0.5^{\circ}\text{C}$, 容量瓶 1000mL。

3. 服务及保修:

3.1 仪器验收后质保期 2 年;

#3.2 采样器经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或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院校准检定合格, 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3.3 售后服务: 维修响应在 24 小时内, 应在国内有厂家直接设立的售后办事处 (写明地址、固定电话), 应提供售后工程师名单及联系方式。

4. 基本配置:

仪器设备包含正常运转和以上所列项目内的所有必需的附件、配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等。

(三) 放射卫生科

设备名称: 医用诊断 X 线机性能检测设备 (含: 多功能质量检测仪、CT 性能检测模体、CTDI 剂量检测模体、CT 悬挂水模体、乳腺阈对比度检测模体、乳腺防护检测模体、DSA 质量控制检测模体)

一、多功能质量检测仪

1. 功能及要求

*1.1 符合 WS 519—2019、WS 521—2017、WS 522—2017 标准要求;

2. 技术参数

2.1 测量方式: 配备触摸屏平板工作站以及专用质控软件。

2.2 剂量量程: $100\text{nGy} - 50\text{Gy}$, 误差: $\pm 5\%$ 以内;

剂量率量程: $200\text{nGy/s} - 150\text{mGy/s}$, 误差: $\pm 5\%$ 以内;

2.3 拍片/透视千伏量程：40 kV-150 kV，误差：±2 %以内；

2.4 曝光时间量程：1ms-300s，误差：±0.5ms 以内；

2.5 半价层量程：1.5mm Al-10mm Al，误差：≤±10 %或≤±0.2 mm Al；

3. 服务及保修

3.1 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2 年，维修响应在 24 小时内，仪器故障在 3 天内排除；

3.2 经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或校准、测试合格，检定费由供应商支付。

4. 基本配置

含设置主机、R/F 探头、乳腺探头、CT 探头，以及正常运转所有必需的附件、配件、专用工具、原厂仪器箱等。

二、CT 性能检测模体

1. 功能及要求

*1.1 符合 WS 519—2019 的要求，适用于 CT 性能检测；

1.2 可测量空间分辨率、低对比度分辨率、CT 值、系统噪声(精度)测量、均匀性、层厚、CT 值线性、定位。

1.3 检测时将模体挂靠在箱子上，模体悬空放置。

2. 技术参数

2.1 含有层厚测量、空间分辨力、低对比分辨力、均匀性和噪声测量插件。

2.2 空间分辨率：1LP/cm 到 21LP/cm。

2.3 低对比度分辨率：对比度分别为 0.3%，0.5%，1.0%。

3. 服务及保修

3.1 质保期不少于 2 年，维修响应在 24 小时内，故障在 3 天内排除。

4. 基本配置

配置专用水平尺、模体平衡箱及滚轮运输箱，以及上述项目所有必需的附件、配件、专用工具等。

三、CTDI 剂量检测模体

1. 功能及要求

*1.1 符合 WS 519—2019 的要求，适用于 CT 剂量检测；

1.2 可检测 CT 剂量。

2. 技术参数

2.1 有机玻璃 PMMA 材质；

2.2 头模直径 $160\text{mm} \pm 3\text{mm}$ ，厚度 $\geq 140\text{mm}$ ；

2.3 头模中心及四周分布五个圆孔；

2.4 头模圆孔距模体表面 $10\text{mm} \pm 1\text{mm}$ ，直径 $12.5\text{mm} \pm 1\text{mm}$ ；

2.5 体模直径 $320\text{mm} \pm 3\text{mm}$ ，厚度 $\geq 140\text{mm}$ ；

2.6 体模中心及四周分布五个圆孔；

2.7 体模圆孔距模体表面 $10\text{mm} \pm 1\text{mm}$ ，直径 $12.5\text{mm} \pm 1\text{mm}$ 。

3. 服务及保修

3.1 质保期不少于 2 年，维修响应在 24 小时内，故障在 3 天内排除。

4. 基本配置

配置原厂专用模体箱及上述项目所有必需的附件、配件、专用工具等。

四、CT 悬挂水模体

1. 功能及要求

*1.1 符合 CT 机检测的相关标准要求，适用于 CT 机的检测。

2. 技术参数

2.1 内径 $19\text{cm} \pm 1\text{cm}$ PMMA 圆柱型均匀水模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2 悬挂式设计，配合 CATPHAN 系列模体配重箱使用，悬挂于诊断床外；

2.3 模体表面有参考线，可使水模体圆柱轴线与扫描层面垂直并处于扫描野中心；

2.4 模体设置水平调节旋钮，可调节模体水平。

3. 服务及保修

3.1 质保期不少于 2 年，维修响应在 24 小时内，故障在 3 天内排除。

4. 基本配置

配置原厂专用模体箱及上述项目所有必需的附件、配件、专用工具等。

五、乳腺阈对比度检测模体

1. 功能及要求

*1.1 符合 WS 522—2017 的要求，适用于乳腺 X 射线性能检测。

2. 技术参数

2.1 横向排列至少 16 排圆盘模块，直径从 0.06mm 到 2.0mm；

2.2 纵向方向，按照不同厚度（0.06 μm 到 2.0 μm），设置至少 16 列圆盘模块；

2.3 总共 256 个细节对比模块，每个模块 2 个金箔片，金箔片（纯度≥99.99%）共 512 个；

2.4 0.5mm 厚度、≥99.5%纯铝基底；

2.5 至少 4 块 180mm×240mm×10mm 精心打磨的 PMMA 均匀衰减模体。

3. 服务及保修

3.1 质保期不少于 2 年，维修响应在 24 小时内，故障在 3 天内排除。

4. 基本配置

配置模体保护盖、正版分析软件、原厂专用模体箱及上述项目所有必需的附件、配件、专用工具等。

六、乳腺防护检测模体

1. 功能及要求

*1.1 符合乳腺机防护检测的相关标准要求，适用于乳腺机防护的检测。

2. 技术参数

2.1 模体为有机玻璃或组织等效材料；

2.2 20mm±1mm 厚半圆形或矩形模体 3 块，或 10mm±1mm 厚半圆形或矩形模体 6 块；

2.3 半圆形模体直径不小于 10cm，矩形模体尺寸至少为 10cm×12cm。

3. 服务及保修

3.1 质保期不少于 2 年，维修响应在 24 小时内，故障在 3 天内排除。

4. 基本配置

配置原厂专用模体箱及上述项目所有必需的附件、配件、专用工具等。

七、DSA 质量控制检测模体

1. 功能及要求

*1.1 符合 WS76-2020 标准要求，适用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的性能检测。

2. 技术参数

2.1 可评估的参数：系统的视觉和功能测试，动态范围，DSA 的对比敏感度，DSA 的视觉空间分辨率，伪影，非线性衰减补偿。

2.2 模体具有远程控制气动阀门，检测过程中使血管模拟体产生运动，无需在放射线下手动操作。

2.3 血管模拟体：有四条厚度为 0.05mm, 0.1mm, 0.2mm, 0.4mm 的铝条模拟血管。

2.4 楔形梯：厚度从 0.2mm 到 1.4mm 的七阶线性排列铜梯。

3. 服务及保修

3.1 质保期不少于 2 年，维修响应在 24 小时内，故障在 3 天内排除。

4. 基本配置

原厂专用模体箱及上述项目所有必需的附件、配件、专用工具等。

三、验收标准：采购人在验收时将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验收时以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应答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同时，成交人需提供全方位培训和指导，确保采购方能够顺利开展后续工作。

四、行业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五、质量保证期：

1.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提供 1 年质保期，具体质保期限请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2.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应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3.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运行，如达不到要求，质保期应顺延，并且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4. 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到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响应时间请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六、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交货（其中环境卫生科设备，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招标文号）

合同编号：_____（供应商自主编写）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 月 日（最终审核后填写）

一、合同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中
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 _____ 号磋商文件在国内 竞争性磋商 采购。
经磋商小组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_____ (卖方) 为成交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
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
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合同补充协议
4.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二)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三)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元整

分项价格： _____

(四)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最终用户老师(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二、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装运标志

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见外包装

毛重/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交货方式

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 装运通知

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八)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本章“合同特殊条款”。

(九) 技术资料

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15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十）质量保证

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

（十一）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前, 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 货物运抵现场后, 买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

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十二）索赔

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 5 项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 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延迟交货

1. 卖方应按照“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四）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六）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八) 违约解除合同

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1项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九)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二十一）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三）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同时，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 日历)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二十六）合同生效和其它

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六）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八）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且财政经费到位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60%，项目验收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并在签订合同同时，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一年，如买方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卖方。

（九）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

（十）质量保证：

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详见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十一）检验和验收：按合同约定_____。

（十二）索赔：按合同约定_____。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二十五) 履约保证金：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同时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							
总计金额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附件目录

附件1——响应函（格式）

附件2——磋商一览表

附件3——分项报价表

附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9 磋商保证金

7-10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附件8——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9——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附件10——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1——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2——退磋商保证金收据格式

附件1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4——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17——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备注：附件6、附件13-17，如不适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附件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我公司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报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银行行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报价（元）	供货期	供货地点	备注
1					
2					
总价（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货物制造商属于			备注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1										
2										
...										
总价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中型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合计:										

供应商全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附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9 磋商保证金

7-10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 _____)(身份证号: _____)系(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 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____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19 或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 3 个月内，银行为供应商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供应商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供应商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

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3）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9 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10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 2021 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磋商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开标人员均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隔离已满 14 天的身体健康人员（疫情相关工作通知有新规定要求的，符合新的规定要求即可）。
2. 我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开标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4. 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开标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附件 9 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内容自行编写。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退磋商保证金收据格式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招标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1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1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1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10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1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10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Z < 1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14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 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1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 17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 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 号文依法组建。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 (一)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二)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三)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分说明	分值
1	价格部分 (30 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响应人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30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分说明	分值
2	技术服务 响应 (36分)	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满分（36分） （1）一般条款不满足每条扣1分，直至0分。 （2）“#”代表重要指标“#”条款不满足每条扣2分，直至0分。 （3）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36
3	相关业绩 (10分)	综合比较所投产品近3年（自2018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销售业绩 （业绩中至少包含核心产品）， 须附合同关键页 。 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10分。	10
4	项目实施 方案 (10分)	（1）项目实施方案完善，得3分；一般得1分；不完善，得0.5分；未提供，得0分。 （2）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得3分；合理性一般得1分；不合理，得0.5分；未提供，得0分。 （3）项目实施方案有针对性，得4分；针对性一般，得2分；无针对性，得0.5分；未提供，得0分。	10
5	售后服务 方案 (12分)	（1）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得4分；一般得2分；不完善，得0.5分；未提供，得0分。 （2）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得4分；合理性一般得2分；不合理，得0.5分；未提供，得0分。 （3）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得4分；针对性一般，得2分；无针对性，得0.5分；未提供，得0分。	12
6	环保节能 (2分)	（1）投标产品中每有1个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加分。 （2）投标产品中每有1个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加分。	2

注：本项目不涉及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不属于物业服务项目。